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 建議(A)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2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4年1月3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A) 重選及選舉董事 .....                 | 4     |
|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 6     |
| 推薦意見 .....                        | 7     |
| 一般資料 .....                        | 7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參選之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賦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
| 「金融服務協議通函」 | 指 | 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與本通函日期相同之通函，內容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金融服務；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租賃協議通函」  | 指 | 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與本通函日期相同之通函，內容有關(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總租賃協議；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主席)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ii)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重選及選舉董事；(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C)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D)批准2024年總租賃協議及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總租賃協議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內容有關上文(A)項及(B)項）放棄投票。請參閱有關第6項決議案（內容有關上文(C)項，有關事宜載於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第7項決議案（內容有關上文(D)項，有關事宜載於總租賃協議通函）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 (A) 重選及選舉董事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之規定，溫彩霞女士（「溫女士」）及黃德明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先生符合資格及將於會上膺選連任，而溫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長達近9年，雖符合資格惟無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就彼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黃先生之詳細資料，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

### 選舉董事

陳嬋玲女士（「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溫女士即將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收到陳女士所提呈(i)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一直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守其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黃先生及陳女士發出之獨立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及選舉陳女士為董事。黃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重選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348,169,144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674,084,572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40,845,724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1,348,169,14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674,084,5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提呈決議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及選舉董事；(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參選之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亦請參閱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總租賃協議通函所載之詳情，以了解其他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當中所載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2024年1月31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新候選人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 I. 建議重選

黃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48歲，於2022年2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於香港經營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22年8月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II. 建議參選

陳嬋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61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為退休律師，且具有作為數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逾20年之經驗。彼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獲選後，陳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選舉陳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40,845,724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期間，回購最多達674,084,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資本控股」）持有2,879,521,4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2%。如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悉數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權維持不變）英皇資本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6%。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英皇資本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此舉不會削減公眾人士所持股份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英皇資本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場所回購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3年</b>      |           |           |
| 1月                | 0.092     | 0.064     |
| 2月                | 0.072     | 0.052     |
| 3月                | 0.064     | 0.051     |
| 4月                | 0.061     | 0.050     |
| 5月                | 0.066     | 0.047     |
| 6月                | 0.062     | 0.050     |
| 7月                | 0.059     | 0.051     |
| 8月                | 0.060     | 0.046     |
| 9月                | 0.056     | 0.046     |
| 10月               | 0.056     | 0.045     |
| 11月               | 0.051     | 0.036     |
| 12月               | 0.044     | 0.035     |
| <b>2024年</b>      |           |           |
| 1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4     | 0.034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茲通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德明先生為董事。  
(B) 選舉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已發行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A)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金融服務之通函（「**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B)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傳企劃有限公司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楊受成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項下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英皇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業主）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租賃／特許交易之總租賃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總租賃協議之通函（「總租賃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4年1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關第2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通函。有關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金融服務協議通函。有關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總租賃協議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各決議案所用詞彙應與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 (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